

# 海南厘清禁塑边界 商品自带预包装 不在禁塑范围

南国都市报9月18日讯(记者 孙春丽)9月18日,记者从海南省生态环境厅获悉,针对近期部分省外电商商家、快递网点误读海南禁塑政策,出现拒绝向海南发货、无故退单、屏蔽收货地址等问题,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明确海南从未禁止普通商品及正常快递入岛,坚决纠正末端执行“一刀切”乱象,保障群众正常网购权益。

2024年修订的《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》明确,对运输、储存禁塑名录内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行为依法处罚。2025年以来,海南持续强化入岛源头管控,加大港口货运查验力度,查处多起快递夹带违禁一次性塑料制品案件,并对全省快递分拨中心开展全覆盖排查,督促快递企业严格落实收寄验视制度。

在监管力度持续收紧的背景下,部分省外商家和基层快递网点为规避风

险,片面理解政策,将“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”放大为“禁止所有含塑物品”,出现胶带含塑、商品自带塑料包装即拒收拒发的极端情况,导致消费者购买日常用品、家居用品屡屡遇阻,禁塑政策被误读为“全面禁运塑料”。

针对社会普遍关心的政策边界,省生态环境厅明确,海南禁塑管控范围仅限两类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:一是PE、PP、PS、PVC等材质制成的一次性塑料袋、购物袋、垃圾袋;二是一次性塑料餐盒、塑料碗、饮料杯、吸管等餐饮具。

海南省生态环境厅进一步说明,所有商品自带预包装不在禁塑范围。矿泉水瓶、食品包装袋、日化、奶制品、纸巾外包装等商品原有塑封包装均可正常入岛。同时,塑料猫笼、收纳箱、塑料拖鞋等耐用塑料制品不属于一次性用品,不受禁塑限制,可正常网购、正常寄递。简单来说,海南禁塑禁止

的是额外使用的一次性塑料耗材,而非商品自带包装和成品塑料制品。

为彻底破除政策误读、规范市场执行,海南将落实多项整改举措。我省已全面开展涉塑执法案件自查,目前未发现违规处罚名录外塑料制品的情况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同时,海南省将联动各大电商平台、快递企业总部,向全国商家和网点推送海南禁塑标准,纠正“含塑即禁”错误认知。

海南将坚持严格执法与便民服务并重,精准落实禁塑管控要求,坚决杜绝简单化、“一刀切”执行,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群众正常消费权益。

目前,海南省已开通快速申诉维权渠道。消费者如遇商家无故拒单、快递违规拒收,可通过12345热线投诉。禁塑相关问题可致电省生态环境厅:0898-65361236、0898-64344626;快递收寄纠纷可联系省邮政管理局:0898-66555930。

## 逛市集、赛农事、看非遗…… 海南农民丰收节多个活动等你来

南国都市报9月18日讯(记者 孙春丽)2026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海南庆祝活动主会场落地乐东黎族自治县,将于9月23日在黄流镇环岛旅游公路“莺歌踏浪”驿站正式启幕。

为提前预热丰收盛会,9月19日至22日每天17:00—22:00,乐东黄流镇龙腾金街将先行开启惠农集市。集市汇聚海南各地特色农产品展销,同步推出新能源汽车下乡专场,搭建城乡产销对接平台,把田间好货送到市民消费者面前,实实在在提升农民的获得感与幸福感。

本届丰收节活动板块丰富,看点十足。海南“三农”成果展示区划分党建促丰收、封关助丰收、“三农”建设成果三大单元,生动呈现“支部建在产业链”的党建引领实践、自贸

港政策带动热带农业转型升级成效,以及“海南鲜品”、各市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成果,搭配现场讲解,立体讲述海南乡村发展故事。

在“海南农民晒丰收”板块,全省19个市县将携本土特色农货集中亮相,“海南鲜品”入驻企业同步上线直播推介,线上线下双向联动,为琼牌农产品拓宽销路、提升知名度。现场还设有“法治护丰收”专题展区,以案释法、展板科普涉农法律知识,为乡村振兴筑牢法治屏障。

浓浓的乡土非遗风情也将精彩登场。大安剪纸、黎锦织造、紫金陶、黄流龙窑、海盐晒制、尖峰沉香等多个非遗项目集中设展,传承人带来沉浸式手工体验工坊,还有地道非遗美

食可供品鉴,让观众近距离触摸海南源远流长的农耕民俗文化。特色农民趣味运动会充满烟火气,是本次活动的一大亮点。赛事结合乐东农事特色,设置“鸭田喜事”、扁担同心·果蔬竞速、“南繁慧眼”种子分类赛、一二三插秧赛四大农耕主题项目。来自各市县的代表队同台比拼,在趣味竞技里体验农事劳作的乐趣,展现新时代农民奋发向上的精神面貌。

压轴登场的农民丰收歌会,立足乐东黎苗本土文化,用歌舞、民俗表演唱响丰收赞歌。活动同步开启全网直播,邀请农民代表、非遗传承人、助农企业走进直播间,分享科技兴农、产业致富的鲜活故事,多渠道传播海南三农好声音。

## 海南发布中秋国庆消费提示 警惕低价旅游 租车隐形扣费

南国都市报9月18日讯(记者 蒙健)9月18日,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海南省消费者委员会结合节日消费热点,发布2026年中秋国庆期间消费提示。

假期出游提前规划,行程更称心。建议提前规划行程,通过官方平台或信誉良好的正规旅行社预订酒店、景区产品,预订前仔细了解退改规则,并截图保存预订页面和确认信息。出行前可通过旅行社“一社一码”、导游“一导一码”等方式扫码

核验资质,理性看待价格明显偏低的旅游产品,谨防强制购物、变相加价等陷阱。消费者可通过“放心消费在海南”微信小程序查看商家信用和评价,获取消费服务与维权支持。

自驾租车明晰费用,出行更顺心。选择租车服务时,要挑选资质齐全、信誉良好的租车公司。对明显低于市场正常水平的“引流价”保持警惕,避免因低价陷入消费纠纷。签约前仔细查看车辆状况,确认各项功能正常。

免税购物确认规则,购物更舒心。离岛旅客购物前确认自身符合离岛免税政策要求,提前了解年度额度、单次限购数量和提货方式,避免影响提货。选购时仔细核对商品品牌、型号、规格等信息,保留好购物小票,便于售后维权。符合条件的岛内居民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,在指定日用消费品免税店选购“零关税”进境商品。免税购物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,不参与“套代购”等违法行为,以免影响个人免税资格。



### 探案说法

## 仲裁判赔7.5万元,一审不支持 二审帮劳动者追回

南国都市报9月17日讯(记者 林文泉)“仲裁判了公司赔钱,公司没吭声,我以为这事儿就定了,结果一审全给我驳了。”徐某拿到一审判决书时,心里凉了半截。他怎么也想不到,明明劳动仲裁已经裁决公司支付经济补偿75109元,公司也没提起诉讼,怎么到了法院,这笔钱就没了?

2010年8月,徐某入职某公司,一干就是12年。2022年,因岗位调整问题,双方矛盾爆发。公司以徐某拒绝到新岗位报到、滞留原岗位构成旷工为由,解除了劳动关系。

徐某不服,向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,一口气提出10项请求:确认劳动关系、支付拖欠工资、未休年假工资、年终绩效、工龄工资、高温补贴,以及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。

劳动仲裁委经审理后作出裁决:公司支付应休年休假工资2302元、经济补偿75109元,驳回其他请求。

裁决书送达后,公司选择了沉默——没有向法院提起诉讼。但徐某对裁决结果也不满意,他认为公司属于违法解除,应当支付赔偿金而非经济补偿,而且劳动关系应存续至2022年7月3日。于是,徐某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一审法院审查后认为,公司对徐某的调岗属于合理调岗,徐某拒绝到新岗位仍滞留原岗位应视为旷工,公司据此解除劳动关系系合法解除,无需支付赔偿金。一审判决:确认劳动关系存续期间,公司支付拖欠工资4636元和未休年假工资2302元,驳回徐某其他诉讼请求。这意味着,仲裁裁决的75109元经济补偿,在一审判决中“消失”了。

二审法院经审理,支持了徐某的这一主张。海口中院在释法中指出,本案中,某公司对仲裁结果未提起诉讼,应视为其认可该裁决结果,系对自身权利的处分。最终,二审法院改判:某公司向徐某支付经济补偿75109元。

### 典型意义

这起案件的典型意义在于,它清晰界定了劳动争议案件中“仲裁与诉讼衔接”的操作规则。海口中院表示,劳动争议案件实行“仲裁前置”程序,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,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起诉。但实践中,经常出现一方起诉、一方不起诉的情况。

日常中,有些当事人存在误解,认为只要一方起诉,整个仲裁裁决就失效了,法院要重新全面审理。海口中院指出,司法解释的规定恰恰相反——对于未起诉的当事人所涉及的裁决事项,只要属于法院受案范围,法院应当在判决主文中予以确认,而不是重新审理。

这一规则的设立,既尊重了当事人的处分权,也避免了司法资源的浪费,更体现了劳动争议处理机制中“裁审衔接”的制度设计初衷。